

國立臺灣大學貸款興建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

經 92 年 4 月 22 日第 22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4 年 9 月 13 日第 2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4 月 24 日第 2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8 年 1 月 20 日第 2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9 日台總(一)字第 0980041739 號函核定

經 99 年 4 月 20 日第 26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總(一)字第 099007708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速更新老舊宿舍，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創造優質住宿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貸款興建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稱宿舍）申請借用人之申請資格為本校編制內（不含附設機構）支薪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除已獲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外，得申請借用。宿舍分配作業程序與管理，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適用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條 貸款興建宿舍之宿舍管理費，依各該專案核貸情形及各戶使用面積比例計算之，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多房間職務宿舍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 借用人於宿舍借用期間不得變更隔間、陽台、門窗位置及破壞樑柱牆板等建築結構。

借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應回復原狀及賠償所生之損害，本校並得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第五條 宿舍電梯、機械式停車設備、緊急發電機、消防設備及排煙設備因不可抗力或老舊不堪使用者，經專業評估確需更新，其費用由各該專案提撥負擔。平時保養、維修費用者，由宿舍公共基金或宿舍借用人共同平均負擔。但因重大情事致保養維修費用過鉅時，宿舍管理委員會得申請補助平時保養或維修費用，本校得參考設備維修保養紀錄及評估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意見後，專案簽核由各該專案提撥負擔費用。

第六條 各貸款專案每 3 年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彙整收支結算後由總務長召集總務處相關單位、財務處、會計室及公正第三者專業單位裁決是否有結餘。開會核算時，邀請各基地主委列席。

結算後有結餘時，宿舍管理委員會得召開聯合會議共同提出公共設施整修計畫申請支用，支用項目如下，其經費由各該專案結餘提撥：

- 一、滅火器更新。
- 二、樓梯間及地下室油漆粉刷、燈具更新。
- 三、安全門檢修。
- 四、投保火險。
- 五、其他總務處專案核准者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民法、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